

###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塗改，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否則恕不受理)

姓名	本名： <u>盧彥臣</u> 別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u>E125113530</u>	出生日期	<u>85年7月28日</u>
市內電話	( )	手機號碼	<u>0988689557</u>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u>高市左營區曾子路432號6樓</u>		
通訊地址 (同上請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高市左營區曾子路432號6樓</u>		

**推薦人資料**

人員編號	人員姓名
------	------

**行銷經歷**

公司名稱(1)		職稱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原因			
公司名稱(2)		職稱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原因			

**報酬領取方式：自動轉帳**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

銀行戶名	<u>盧彥臣</u>	銀行代號	<u>013</u>
銀行名稱	<u>國泰世華銀行</u>	分行名稱	<u>四維分行</u>
銀行帳號	<u>217-50-622875-1</u>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滿18歲，未滿20歲，請提供父母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p> <p>姓名 <u>盧彥臣</u></p> <p>出生年月日 <u>民國85年7月28日</u> 性別 <u>男</u></p> <p>發證日期 <u>民國109年2月27日(中市)補發</u> 統一編號 <u>E125113530</u></p>	<p>父 <u>盧明</u> 母 <u>張紅粧</u></p> <p>配偶 <u>張紅粧</u> 役別 <u>補充兵</u></p> <p>出生地 <u>高雄市</u></p> <p>住址 <u>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25鄰曾子路432號六樓</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0080960718</p> </div>
--	--

單位： 帳號：217-50-622875-1  
 本人已確實詳及契約中所提 戶名：盧彥臣 於本申請書

申請人親自

類別：活期儲蓄存款  
 分行名稱：四維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  
 電話：(07) 3319918  
 銀行代號：013  
 版號：00

1 2 / 日



(2) 乙方獲悉第三人擅用丙方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應立即告知甲方。

### 三、機密性

(1) 任何依本契約書自丙方處接獲之機密資料，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機密資料之用途僅限於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書之內容。

(2)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護機密與專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本契約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 四、客訴

(1) 乙方應調查客戶針對商品提出之投訴與索賠主張。

(2) 乙方應立即將該情事告知甲方，並進行分析客訴原因，同時以最符合甲、丙方權益之方式持續監控問題，直至其獲得解決為止。

(3) 乙方遵守本契約之規定，若客戶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或產生訴訟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4) 超過七天鑑賞期之後，發生客戶退貨之情事，乙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甲方，不得有異議；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5) 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簽訂產品訂購單)，致丙方須接受政府機關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客訴案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及提供相關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6) 丙方視調查之結果，通知甲、乙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返還予丙方，不得有異議；另如造成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用)，甲、乙方應全數賠償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五、禁止行為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承諾。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免費到府教學或贈送非法拷貝軟體。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為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7) 客戶辦理分期時，乙方不得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外之其他期款。

(8)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資融公司之分期付款項。

(9)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詆毀對方、降價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10) 乙方禁止以所經手之訂金或貨款，抵充甲方應給付於乙方之報酬。

### 六、法律責任

(1) 代客戶於任何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包括但不限於訂單、分期付款契約)。如有違反，則有觸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2) 擅自佔用客戶商品或未將商品交付客戶等情事，則有觸犯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3) 收取客戶現金、支票等財物，如未按時繳交給甲方或有挪用等情事，則有觸犯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4) 額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5) 以甲方名義或其他方式，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

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 (6)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除應自負民事、刑事責任外，並應無條件賠償甲、丙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培訓費用、律師費用)。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由乙方單獨對外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 第五條 報酬

##### 一、 銷售佣金

- (1)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PV表)為基準。
- (2) 乙方享有加入當月再加上三個月的新訓期，其期間之銷售佣金，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達35000元，即享有25000元之報酬，超過35000元，即依照第(3)點計算；若未達25000元，則依照達成之比例計算之。
- (3) 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百分之26-32，作為乙方承攬之報酬。

##### 二、 其他佣金

- (1)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所產生之激勵獎金，依公告內容計算之。

款項撥付

##### 三、

- (1) 乙方當月之報酬，將於次月十五日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之。
- (2)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直接行使抵銷權，無庸先行通知乙方，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
- (3)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有無效、撤銷、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已受領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第六條 附則

- 一、 本契約之一切附件，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抵觸時，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
- 二、 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 三、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
- 四、 本契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 五、 三方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壹式三份，經三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亞提斯特數位文創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梁玉燕

統一編號：42791130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36號12樓



乙 方：

盧文臣

身分證字號：E125113530

地 址：高市左營區曾子路432號6樓



見 證 人

丙 方：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英標

統一編號：53582103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